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22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富家钢瓶 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钢瓶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富家钢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云南富家钢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钢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渺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九龙社区烂泥海子第四监狱内，现已按原环评建成2条总年产5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设施，但实际烘烤固化工序固化炉所用

燃料为液化石油气，与原环评用电不符，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环评。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20.8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厂区雨水沿雨水沟外排至厂区外雨水截排沟内；钢瓶生产线产生的试压废水及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租赁公司（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片区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抛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统一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烘烤固化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油墨，液化石油气采用密闭储罐储存，加强日常管理及巡检，控制厂房内环境温度，减少无组织粉尘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项目钢瓶生产线裁剪工段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钢收购站；不合格钢瓶经拆压整形后用作平底座生产原料；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原料；废油墨、稀释剂桶、废矿物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及活性炭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转移至租赁公司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租赁公司委托垃圾清运公司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005t/a, NOx: 0.062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再次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